

天津一汽CA4GB15TD缸体技术改造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天津一汽CA4GB15TD缸体技术改造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建设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与设计一致，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相关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西侧100m为先达园，东北侧140m为后桑园村，施工过程中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工建设，2024年8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项目竣工后，天津一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启动了“天津一汽CA4GB15TD缸体技术改造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委托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的编制，委托天津泰硕安诚安全卫生评价监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其中，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专业从事环境咨询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咨询服务、污染场地调查/风险评估与修复治理服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服务、环境监理服务、清洁生产审核、环保尽职调查、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标准/规划研究、环境保

护技术研究和应用开发等，具有丰富的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申报等环境咨询类项目经验。天津泰硕安诚安全卫生评价监测有限公司具有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员会颁发的CMA资质认定证书，证书范围覆盖本项目所有污染物监测需求，且CMA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项目于2024年9月、10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于2024年11月13日建设单位组织召开自主验收评审会，参会人员包括建设单位天津一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天津泰硕安诚安全卫生评价监测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

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后认为，项目的建设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及相关文件要求，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调试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等相关管理规定，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天津一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厂内日常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专业监测机构进行。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形成环保制度汇编，包括废气防治管理制度、废水防治管理制度、噪声防治管理规定、工业固体废物防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污染源监测管理制度、在线监控仪器管理制度、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制度、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制度、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制度、其他环境防治管理制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制定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且备案在有效期内，企业按照预案要求进行过相关演练，落实了已批复环评报告书中的相关风险要求。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企业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计划及项目已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制定了日常监测计划，运行中予以严格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已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已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未提出需设置相关防护距离的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工程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无相关整改工作要求。